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NetDragon Websoft Holdings Limited**  
**網龍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77)

**有關合併附屬公司與EDMODO合併並且併入EDMODO  
的須予披露交易**

**合併**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六日(交易時段後)，貝斯特(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買方(貝斯特的全資附屬公司)、合併附屬公司(買方的全資附屬公司)、EDMODO、股東代表及(僅就擔保而言)本公司訂立協議，據此，買方將根據特拉華州法律以合併方式收購EDMODO，代價為價值為137,500,000美元的現金及股票。在合併中，完成後，合併附屬公司將與EDMODO合併並且併入EDMODO，合併附屬公司將不再以獨立公司存在，及EDMODO將繼續根據特拉華州法律以其公司形式存在，作為買方的全資附屬公司。代價(可根據協議下調)將以下列方式支付：(i)現金付款15,000,000美元(包括以一月票據及本票形式的總額5,000,000美元，如下文(iii)及(iv)所述被抵銷)，可根據協議條款予以下調；(ii)發行及抵銷112,560,245股貝斯特B系列股份；(iii)一月票據的抵銷及若由貝斯特撥付資金，則根據本票撥付額外本金2,000,000美元；及(iv)發行及抵銷本票。

##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協議的一個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該交易須待若干條件達成(或(倘適用)獲豁免)後，方可作實。概不保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合併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六日(交易時段後)，貝斯特(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買方(貝斯特的全資附屬公司)、合併附屬公司(買方的全資附屬公司)、EDMODO、股東代表及(僅就擔保而言)本公司訂立協議，據此，買方將根據特拉華州法律以合併方式收購EDMODO，代價為價值為137,500,000美元的現金及股票。在合併中，完成後，合併附屬公司將與EDMODO合併並且併入EDMODO，合併附屬公司將不再以獨立公司存在，及EDMODO將繼續根據特拉華州法律以其公司形式存在，作為買方的全資附屬公司。代價(可根據協議下調)將以下列方式支付：(i)現金付款15,000,000美元(包括以一月票據及本票形式的總額5,000,000美元，如下文(iii)及(iv)所述被抵銷)，可根據協議條款予以下調；(ii)發行112,560,245股貝斯特B系列股份；(iii)一月票據的抵銷及若由貝斯特撥付資金，則根據本票撥付額外本金2,000,000美元；及(iv)發行及抵銷本票。

## 協議

該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訂約方及日期

日期： 二零一八年四月六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1. 本公司
  2. 貝斯特
  3. 買方
  4. 合併附屬公司
  5. EDMODO
  6. 股東代表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佈日期，EDMODO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包括參與股東)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聯的第三方。

### 將予收購的權益

根據協議，合併附屬公司將與EDMODO合併並且併入EDMODO，EDMODO於合併後繼續存續(「存續公司」)及EDMODO將根據特拉華州法律繼續以公司形式存在，作為買方的全資附屬公司。EDMODO的所有物業、權利、特權、權力及特許經營權將歸屬於存續公司，而EDMODO的所有債務、負債、責任及職責將成為存續公司的債務、負債、責任及職責。

### 代價

代價(可根據協議下調)最多達137,500,000美元將以下列方式支付：

- (a) 買方將於完成後以現金支付15,000,000美元(包括以一月票據及本票形式的總額5,000,000美元，如下文(c)及(d)所述被抵銷)(可根據協議條款予以下調)；
- (b) 貝斯特將於完成後以發行112,560,245股貝斯特B系列股份的形式支付122,500,000美元；
- (c) 3,000,000美元將以一月票據抵銷；及
- (d) 2,000,000美元將以本票抵銷，而貝斯特擬於完成前發行本票。

## 釐定代價的基準

該代價乃由本公司與EDMODO經參考EDMODO的增長潛力及本集團建立最大學習社區的商機公平磋商釐定。貝斯特B系列股份的估值乃基於貝斯特的交易前估值1,800,000,000美元計算。董事認為該代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先決條件

買方及合併附屬公司實現完成的責任須待買方達成或豁免(倘法律允許)下列各項條件後，方可作實：

- (a) (i) EDMODO已於完成日期或之前在所有重大方面履行及達成協議及交易文件項下的責任；(ii) EDMODO於協議日期及完成時根據協議就機構及資格、資本化、公司權力及所需同意作出的所有聲明及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實準確(惟於特定日期作出的聲明及保證將於有關特定日期真實準確)(iii) EDMODO於協議日期及完成時根據協議及其他交易文件作出的所有其他聲明及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實準確(惟於特定日期作出的聲明及保證將於有關特定日期真實準確)及(iv)買方已取得EDMODO正式授權執行人員簽署的有關上述影響的證明；
- (b) 協議及交易文件擬進行的交易所適用的所有政府實體批文及許可於完成日期取得且仍有效；
- (c) 已有效取得(i)所有股本的發行在外股份(按經換股基準投票)(ii)普通股的發行在外股份及(iii)優先股的發行在外股份(按經換股基準作為單類別投票)大多數批准，及EDMODO已向買方遞交了採納協議及批准完成協議擬進行的交易的同意書；

- (d) 95%的參與股東已簽署及遞交一份加入協議及彼等概無撤銷或有意撤銷有關加入協議；
- (e) EDMODO股東投票需要提供美國稅法第280G條的降落傘付款條文(不適用於已向「不合資格個人」(定義見美國稅法第280G(c)條)提供的任何及所有付款及／或福利)及(i)已就免除280G福利取得必要的股東投票或(ii)未取得所需的投票數，及因此未作出或提供免除280G福利；
- (f) EDMODO已自適用第三方取得協議項下EDMODO所需的所有第三方同意及向買方遞交協議規定的合約終止及修訂；
- (g) 並無頒佈或存在法律禁止協議及其他交易文件擬進行的交易或實現完成。任何主管司法權區的法院或其他政府實體未作出任何臨時限制令、初步或永久禁令、或其他命令(i)阻止合併或協議或其他交易文件擬進行的其他交易的完成或(ii)於完成生效後限制買方擁有權、EDMODO及其他附屬公司業務的進行或經營。並無任何懸而未決或具有威脅(以書面形式)的尋求任何上述事項或有關合併或協議及其他交易文件擬進行的其他交易的任何其他禁令、限制或禁止的行動；
- (h) 自協議日期起，並無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及截至完成時仍繼續；
- (i) 於完成前，關鍵僱員各自己(1)與本公司訂立買方可接納的要約函及(2)以買方可接納的形式與貝斯特及本公司訂立不招攬協議，於完成後生效。關鍵僱員概無終止於EDMODO僱傭或終止或拒絕，或有意終止或拒絕其僱傭安排或不招攬協議或於完成後不能根據僱傭安排展開工作。關鍵僱員各自將以買方可接納

的形式簽署EDMODO的要約函，確認彼等接納於完成後繼續在EDMODO工作，及EDMODO將向買方遞交所有函件的完全簽署的副本。至少75%的獲邀約服務提供者並無終止或有意終止彼等的僱傭，且準備於完成後工作；

- (j) EDMODO於緊接完成前以買方合理信納的形式向買方遞交董事會(或相同的管理機構)各成員及EDMODO及其附屬公司在任高級職員(倘適用)正式簽署的辭職信，證明有關董事及高級職員(但僅作為高級職員，並非僱員，除非協議條款另有規定)辭職及就補償、損害或類似付款或平等救濟(但不包括若干彌償權利)放棄向EDMODO或適用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在各情況下作出任何及所有索償，於完成時生效；
- (k) EDMODO已終止及註銷協議規定的所有福利計劃、政策或安排並已提供買方可接納的有關終止或註銷的證據；
- (l) Edmodo借款的所有債項，除了投資者過渡票據外，已經全部償還及已解除有關債項的所有留置權，或Edmodo於清償信函所載的款項後向買方遞交以買方可接納的形式解除任何留置權的確認書以及各債項持有人的清償函；
- (m) EDMODO已向買方交付(i)以買方合理可接受形式的證明，以致EDMODO的股份並非具有美國稅法涵義的「美國不動產權益」，及(ii)根據財政部法規第1.897-2(h)(2)條的要求向美國國稅局發出日期為截至完成日期且由EDMODO簽立的通知，連同買方於完成後代表EDMODO向美國國稅局交付該通知的書面授權；

- (n) EDMODO 已向買方交付經認證收市報告及含有協議所載若干資料的 EDMODO 各股東名單的電子表格；
- (o) 發行協議擬進行的所有貝斯特 B 系列股份豁免遵守證券法及相應的州立「藍天」法律的登記及招股章程交付規定的一項或多項適用豁免的有效資格；
- (p) EDMODO 各優先股東已簽立貝斯特股東協議並交付予買方，且該協議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且並無被拒絕履行；
- (q) 買方、EDMODO 或彼等各自任何聯屬公司概無收到 CFIUS 的請求就協議擬進行的該交易向 CFIUS 提交通知，且 CFIUS 尚未對該等交易發起調查；
- (r) 買方已獲得貝斯特股東足以修訂及重列貝斯特的現有股東協議以 (1) 簽立貝斯特股東協議及 (2) 批准及採納經重列大綱的贊成票將於完成後生效的證據；
- (s) 投資者過渡票據的各持有人須 (i) 根據協議擬進行該交易以令買方合理信納的形式及內容提供截至完成時生效的其處理投資者過渡票據的書面批准；及 (ii) 向本公司交出其截至完成時生效的投資者過渡票據；及
- (t) EDMODO 及股東代表已簽立所有其他交易文件並交付予買方 (股東代表及買方各自均為交易文件的訂約方)，及各文件均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且並無被拒絕履行。

EDMODO 進行完成的責任須待 EDMODO 達成或豁免(在法律許可範圍內)下列各項條件後，方可作實：

- (a) 除無法被合理預期阻止完成合併外，
  - i. 買方、合併附屬公司及貝斯特已於完成日期或之前在各重大方面履行及滿足其於協議及交易文件項下的各項契諾及責任；
  - ii. 買方、合併附屬公司及貝斯特根據協議作出的有關組織及資格、公司權力、必需的同意書及資本化以及投票權的聲明及保證於截至協議日期及完成時在各方面均屬真實及準確(惟於特定日期作出的聲明及保證將於有關特定日期真實準確)；及
  - iii. 買方、合併附屬公司及貝斯特根據協議及其他交易文件作出的所有其他聲明及保證於截至協議日期及截至完成時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實及正確(惟於特定日期作出的聲明及保證將於有關特定日期真實準確)；
- (b) 已獲得適用於根據協議及交易文件擬進行該交易的所有政府實體批文及許可且截至完成日期仍然生效；
- (c) 概無實施或存續任何將會禁止協議及其他交易文件擬進行該交易或進行完成的法律。任何有管轄權的法院或其他政府實體概無頒佈具有以下作用的臨時限制令、初步或永久性禁令或其他命令：(i) 阻止完成合併或協議或其他交易文件擬進行的其他交易或 (ii) 限制買方對 EDMODO 及其附屬公司業務的於完成後生效

的擁有權、行為或運營。並無任何懸而未決或具有威脅(以書面形式)的尋求任何上述事項或有關合併或協議及其他交易文件擬進行的其他交易的任何其他禁令、限制或禁止的行動；

- (d) 買方及必需的股東已簽立貝斯特股東協議並交付予EDMODO，並將於完成後生效；
- (e) 貝斯特已於完成日期或之前批准及採納經重列大綱，並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 (f) 買方已簽立其為訂約方的所有其他交易文件並交付予EDMODO及股東代表，且各文件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及
- (g) 倘於完成前，買方、EDMODO或彼等各自任何聯屬公司收到CFIUS的請求，要求訂約方就協議擬進行交易向CFIUS提交一份通知或CFIUS對該等交易發起調查，則已獲得CFIUS批准。

#### 擔保

本公司(作為貝斯特及買方的最終母公司)保證貝斯特及買方根據協議的條款及時履行其責任(「擔保」)。

#### 完成

完成將於達成或豁免協議所載條件後不少於三個營業日進行，或按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地點或其他時間進行。

於完成後，訂約方將促使合併證書得以簽立及於特位華州州務卿存檔。於存檔證書後，特拉華州法律合併附屬公司的運營將與EDMODO合併及將併入EDMODO，合併附屬公司獨立的法人存續將終止，及EDMODO須為存續公司及繼續作為買方的全資附屬公司存續。

## 發行貝斯特 B 系列股份

作為代價的一部分，合共 112,560,245 股貝斯特 B 系列股份(反映合共 122,500,000 美元價值)將以協議所載方式發行予 EDMODO 優先股股東(「參與股東」)。代表 112,560,245 股貝斯特 B 系列股份的證書將由下列限制性說明進行背書：

「股份尚未根據一九三三年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或任何州的證券法登記，且在缺少有關股份根據證券法及任何適用州證券法的有效登記聲明情況下或未獲得根據證券法豁免登記情況下，股份不能在美國境內、為美籍人士的利益或向美籍人士提呈發售或出售。該等股份的發行人可能需要令發行人合理信納的顧問意見，即有關發售、出售或其他轉讓以其他方式遵守證券法及任何適用州證券法。」

### 一月票據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EDMODO 向貝斯特發行優先本票，以換取 3,000,000 美元(「一月票據」)，而根據協議，一月票據將抵銷部分代價。一月票據的主要條款概要如下：

發行人： EDMODO

票據持有人： 貝斯特

本金額： 3,000,000 美元

利息： 一月票據按每年 5% 的利率計息，每年按複利計息。

到期日： 一月票據於貝斯特通知 EDMODO 其不再打算進行收購 EDMODO 之日後 30 天到期。

其他： 一月票據將由於該交易而被註銷。

## 本票

根據協議，EDMODO將於協議日期或之後以本金額2,000,000美元向貝斯特發行本票(「本票」)，本票將用於抵銷部分代價。本票於發行時將載有與一月票據的條款大致類似的條款。

## 本集團的資料

### 買方

買方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貝斯特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貝斯特的使命是透過整合全球資源及利用先進技術(包括VR／AR(虛擬現實及增強現實)、云計算、大數據及人工智能)打造全球最大的終生學習社區。

目前，貝斯特的產品、服務及解決方案與世界級的教育機構及創新技術企業合作，覆蓋全球150多個國家。貝斯特探索教育的起源及其未來趨勢，以便終生學習成為每個人生活的一部分。

### 合併附屬公司

合併附屬公司為一間於特拉華州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為買方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本公司及本集團

本公司為打造互聯網社區的全球領導者。本公司成立於一九九九年，為一間垂直整合的尖端研發巨頭，具有極其成功的往績記錄，包括研發旗艦大型多人在線角色扮演遊戲，包括魔域、英魂之刃(前稱英魂之刃)及微服。本公司亦成立中國排名第一的網絡遊戲門戶17173.com，及中國最有影響力的智能手機應用商店平台91無綫，91無綫已於二零一三年出售予百度，在當時是中國最大的互聯網併購交易。本公司

作為中國海外擴張的先鋒，自二零零三年起亦以超過10種語言國際化運營多款遊戲。於最近數年，本公司已作為全球網絡及移動學習空間的主要參與者出現，因為本公司致力於利用其移動互聯網技術及運營專長開發一個改變遊戲規則的學習生態系統。

## EDMODO 的資料

EDMODO是一個向K-12學校目標老師、學生、管理人員及家長提供免費交流及合作平台的全球教育網絡。EDMODO網絡可令老師分享資源、分發測驗及作業以及以安全、有意義的方式連接學生、同事及家長。憑藉遍佈192個國家的400,000所學校的逾9,000萬名登記用戶，EDMODO平台為全球最大的教育社區平台之一。

根據EDMODO的未經審核賬目，EDMODO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及淨虧損如下：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美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收益	691	1,009
淨虧損	(21,275)	(19,515)

EDMODO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資產總值為約5,027,000美元。

## 該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透過連接EDMODO的學習網絡與本集團的互動學習技術及平台組合，合併實體將支援課堂內外的全套學習流程，包括備課、授課、學生協作、家庭作業功能、師生親子溝通、教育內容市場及資源共享。

收購EDMODO是本集團堅持不懈致力構建全球範圍內最大的網絡學習社區的證明。EDMODO將加入本集團的教育團體，該團體已包括互動學習科技領導者Promethean。

##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協議的一個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該交易須待若干條件達成(或(倘適用)獲豁免)後，方可作實。概不保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及語句具有以下涵義：

「行動」	任何行動、審核、索價、聲稱、抱怨、要求、牢騷、聽取、詢問、調查、訴訟、調解、法律程序、傳喚或訴訟，不論民事、刑事、行政、司法或調查，不論正式或非正式，不論公開或私下，於當時或之前開始、提起、執行或聽取，或以其他形式涉及任何政府實體或私人仲裁員或調解者
「協議」	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六日的由買方、EDMODO、合併附屬公司及本公司訂立的有關該交易的合併協議及計劃
「貝斯特」	貝斯特教育在綫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貝斯特B系列股份」	新發行的貝斯特B系列可轉換優先股，持有折合1.0883美元的清盤優惠

「貝斯特股東協議」	截至完成日期方注明日期的，以形式實質上由協議規定及以其他形式及內容均可被貝斯特及參與股東接受的方式，由(包括)貝斯特現時股東與參與股東訂立的經修訂及經重列股東協議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加利福尼亞州聖克拉拉市 (Santa Clara, California) 銀行開放辦公的日子(星期六及星期天除外)，當地時間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經認證收市報告」	經EDMODO首席財務官認證的報告，內容包括協議所載若干財務資料，將由EDMODO編製，並於不遲於完成日期前三個營業日遞交予買方
「CFIUS 批准」	買方及EDMODO收到美國外國投資委員會(CFIUS)發出的書面通知，表示：(a) CFIUS已斷定，概無協議所涉交易根據CFIUS規定屬受管轄交易；(b)對協議所涉交易的審查已有結論，就有關交易並無未決之國家安全顧慮；或(c) CFIUS已向美國總統遞交報告，請求總統對協議所涉交易作出決定及以下兩者擇一(i)總統須於法定期限內宣佈其決定採取行動暫停或禁止協議所涉交易，而期限已到，總統並未宣佈或採取任何有關行動或(ii)總統已宣佈決定不採取任何行動暫停或禁止協議所涉交易
「完成」	合併完成
「完成日期」	完成當天

「美國稅法」	經修訂的《1986年美國國內稅收法》
「本公司」	網龍網絡控股有限公司，註冊成立於開曼群島的有限責任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合併代價」	根據協議將由買方就合併支付總代價 137,500,000 美元
「合約」	任何合約、協議、法律文書、期權、租賃、牌照、銷售及訂購單、保證、票據、債券、按揭、契約、責任、承擔、有約束力的申請、安排或非正式協議，不論書面或口頭、明示或暗示，以及其不時的修訂及補充
「董事」	本公司董事
「EDMODO」	Edmodo, Inc.，註冊成立於特拉華州的公司
「僱員過渡票據」	EDMODO 欠任何 EDMODO 僱員的任何債項，包括 EDMODO 欠 Vibhu Mittal、Manish Kothari 或 Ketan Kothari 的債項
「政府實體」	任何聯邦、國家、超國家、州、省、地區或類似政府，政府、監管、行政或準政府性機關、分支、代辦處、委員會或其他機構，或任何法院、特別法庭、仲裁或司法機構（包括任何大陪審團），不論國內或國外，惟詞彙「政府實體」不包括學校、學區或其他教育機構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	定義見本公佈正文
「港元／港仙」	香港法定貨幣，分為港元及港仙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債項」

以下各項的總和(不論或然或到期及應付)：(i) EDMODO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就已借貨幣(包括可轉換債務)的債項；(ii) EDMODO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有債券、債權證、票據或其他類似工具佐證的責任；(iii) EDMODO就信用證、票據、債券、債權證、衍生工具或其他類似工具(或就其償付安排)或銀行承兌匯票的責任；(iv) EDMODO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支付遞延或未付的物業或服務購入價的責任，該購入價於將有關物業投入使用或將其交割及授出其業權或有關服務結束的日期後超過三(3)個月方會到期；(v) EDMODO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資本化租賃責任；(vi) 第三方債項，其或由EDMODO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擔保，或以EDMODO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財產留置權作抵押；(vii) EDMODO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逾期超過60天的任何應付賬目；(viii) 任何非經常性準備金；(ix) 一月票據及本票項下任何尚未支付的本金及利息，連同任何由EDMODO向貝斯特或其聯屬公司發行的額外本票；(x) 僱員過度票據項下任何因協議所涉交易應付而尚未支付的本金及利息，連同本金或應計利息的任何溢價或複利(如適用)；(xi) 任何加速、終止費用、預付費用、最後一筆數目特大的支付或就任何前述者的類似付款；(xii) 就任何前述者的全部應計利息；及(xiii) 任何前述者的保證金性質的任何責任。儘管如此，「債項」不包括(A) EDMODO及其附屬公司就協議及其他交易文件以及由此所涉交易而產生的任何費用或開支，或(B) 尚未到期而不代表債項及於與以往慣例一致的正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應付賬目、應計費用及其他負債

「投資者過渡票據」	EDMODO 欠任何 EDMODO 優先股股東的任何債項，其可轉換為 EDMODO 權益(為免疑義，不包括本公司欠 Vibhu Mittal、Manish Kothari 或 Ketan Kothari 的債項)
「美國國稅局」	美國國內收入署
「一月票據」	定義見本公佈正文
「加入協議」	根據協議，將於協議日期向參與股東尋求認可，並由 EDMODO 遞交予買方的加入協議
「關鍵僱員」	協議所指定的各位 EDMODO 僱員
「法律」	任何政府實體的任何法令、法律、條約、條例、規章、裁定、指令、規則、準則、行政命令、強制令、判決、政令、令狀、命令或其他規定，包括其任何後繼條款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重大不利影響」

任何事件、境況、情況、發生、變動、影響或事實(個別或共同)導致或合理預期會導致EDMODO及其附屬公司的整體業務、負債、情況(財務或其他)、經營業績或前景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或出現重大不利變動；然而，「重大不利影響」惟不包括(直接或間接)僅起因於或僅可歸因於以下各項之事件、境況、情況、發生、變動、影響或事實：(i)美國整體經濟或證券或金融市場的任何變動、情況或影響；(ii)普遍影響EDMODO經營所在行業的任何變動、情況或影響；(iii)因協議所須行動導致的任何變動、影響或境況；(iv)因天災、恐怖活動、蓄意破壞或戰爭(不論是否宣戰)或類似事件導致的情況；(v)法律或美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或其詮釋的變動；(vi)本公司、貝斯特、買方或合並附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公司的特性；(vii)協議所涉交易或交易文件的公佈或(viii) EDMODO未能滿足任何期間的內部推算或預測或收益或盈利預測(但並非與任何有關失敗相關的事實)；在前述(i)、(ii)、(iv)及(v)項情況中，僅當有關變動並無對EDMODO及其附屬公司造成重大不相稱的影響，且與EDMODO及其附屬公司經營業務所在行業的其他公司有關時除外

「合併」

根據特拉華州普通公司法及協議條款將合併附屬公司與EDMODO合併(併入EDMODO)

「合併附屬公司」

EDMODO Merger Sub, Inc，註冊成立於特拉華州的公司，為買方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獲邀約服務提供者」	完成後，接到買方有關繼續僱用或委聘的邀約的 EDMODO 或其附屬公司僱員、顧問或其他服務提供者
「參與股東」	定義見本公佈正文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並不包括香港、台灣及澳門特別行政區)
「優先股」	EDMODO 的 A 系列優先股、A-1 列優先股、B 系列優先股、C 系列優先股、D 系列優先股及 E 系列優先股的統稱
「本票」	定義見本公佈正文
「買方」	Digital Train Limited，英屬處女群島公司及貝斯特全資附屬公司
「經重列大綱」	貝斯特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將就完成獲批准及採納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法」	經修訂的《1933 年證券法》
「股東」	本公司股份持有者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美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東代表」	Fortis Advisors LLC，以其作為 EDMODO 股東代表的身份
「存續公司」	定義見本公佈正文
「該交易」	協議下所涉交易

「交易文件」	協議、披露計劃、保密協議、代管協議、書面同意書、加入協議、僱用協議及上述涉及之其他各項協議、證書、文件及法律文書
「美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美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美元」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免除 280G 條福利」	任何可能構成「降落傘付款」(定義見美國稅法第 280G(b)(2) 條)的付款或福利
「%」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網龍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德建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為劉德建先生、梁念堅博士、劉路遠先生、鄭輝先生及陳宏展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為林棟樑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曹國偉先生、李均雄先生及廖世強先生。